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715,9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68,823,5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定限售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孟仲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未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孟仲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5.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715,9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核工院) ●投资金额:25,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上海核工院目前经营情况及效益情况良好,未来可能存在其经营情况恶化、效益下降,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核工院是国内核电领域专业覆盖最全面的核电工程研发、设计和建设的单位,也是国际一流的核电工程设计机构,是国内首个具有全套设计能力,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并成功实现核电设计技术输出的核电总体设计企业。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政策,上海核工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了《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以下简称上海核工院增资项目),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2022年7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公司)与上海核工院及其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签署了《关于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增资协议》),科技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25,000万元向上海核工院增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9%。本次科技投资公司向上海核工院增资的资金由公司向科技投资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向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增资事项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科技投资公司向上海核工院增资事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协议主体之一国家核电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64M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洪旱

注册资本:2,517,152,143.9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转让、应用和推广;从事第三代核电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环境评价、放射防护评价及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测、核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制以及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和材料订货,为核电站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持有国家核电92.0546%的股权。

2.投资协议主体之二国电投资标的上海核工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7722W

成立时间:1993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9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卢洪旱

注册资本:13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核电工程(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和运行工程的高端技术支持等。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持有上海核工院100%股权 上海核工院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投资前对上海核工院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核工院资产优良,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7日科技投资公司与上海核工院及其股东国家核电签署了《增资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上海核工院注册资本13,800万元,本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每股注册成本价约0.623元。本次投资方合计出资人民币110,000万元,合计认购上海核工院新增注册资本30,360万元,国家核电自愿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其中科技投资公司出资25,000万元认购上海核工院新增注册资本6,900万元。出资完成后,科技投资公司占上海核工院股权比例为4.098%。

上海核工院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2.交易价款的支付 科技投资公司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保证金4,500万元人民币,该保证金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直接将转为科技投资公司增资价款的一部分。科技投资公司应在《付款通知书》要求的付款时间内将剩余增资价款20,5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上海核工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核工院治理结构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核工院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国家核电提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国家核电提名,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过渡期损益安排 上海核工院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当日至交割日(本次投资方完成全部交易价款支付之日)当日期间损益由国家核电享有或承担。

5.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核工院利润分配相关约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上海核工院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增资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包括:(1)未按《增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但已被有权豁免方豁免的除外;(2)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效。

如果科技投资公司因为国家核电、上海核工院未按《增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基于国家核电、上海核工院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而遭受损失的,国家核电、上海核工院就损失对科技投资公司进行补偿和赔偿。

如果国家核电或上海核工院因为科技投资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基于科技投资公司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而遭受损失的,科技投资公司应就损失对国家核电、上海核工院进行补偿和赔偿。

若科技投资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增资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上海核工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上海核工院有权与科技投资公司解除协议,科技投资公司还应向上海核工院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30%的违约金。

7.争议解决 《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核工院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投资预计会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上海核工院是国家电投的控股公司,公司与国家电投在输变电产品、新能源设备及工程领域已有深入合作,本次参与上海核工院增资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国家电投的合作,将对公司输变电、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目前经营情况及效益情况良好,未来可能存在其经营情况恶化、效益下降,对公司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上海核工院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股东实力雄厚,且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核工院经营状况,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协助上海核工院积极实施其发展战略,努力实现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报告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天津有限”) ●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储天津有限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储天津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天津分行营业部”)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1亿元)已到期,为保证中储天津有限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为中储天津有限在工行天津分行营业部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与工行天津分行营业部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大道71号综合办公区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琴红 5.注册资本:16,964.729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7月10日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三、担保情况 1.担保金额:9,000万元 2.担保期限:9,000万元 3.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履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履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履行天津分行营业部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6月29日,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84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物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0.8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9%(不含期货交割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代码:3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涉及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华力创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持仓成本/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注:本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7月26日数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110;场内简称:ZT1000;扩位证券简称:中证10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7月26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截至2022年7月26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8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务必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7月27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30.8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87%,发行期限为286天,兑付日为2022年7月26日。2022年7月26日,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44,819,178.06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